

中山市唐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山市唐风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唐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唐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工业大道 123 号 A 幢之一（位于北纬：22°43'10.61"，东经：113°13'35.60"）。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热水壶、电火锅、电蒸锅、电烤架、电磁炉、小家电、塑料配件、电子配件、五金配件（不含电镀、酸洗、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唐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唐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005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

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唐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唐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油压机 12台	200T	台	3	3
	150T	台	3	3
	100T	台	4	4
	30T	台	2	2
冲床 30台	63T	台	3	3
	45T	台	5	5
	25T	台	22	22
自动抛光机		台	12	12
手动抛光机		台	20	20
自动除蜡清 洗线2条（长40 米）	除蜡池 8.0×0.6×0.5m	个	4	2
	清洗池 8.0×0.6×0.5m	个	4	2
手动除油清 洗线2条 （长6米）	除油池 1.5×1.2×0.5m	个	4	2
	清洗池 1.0×0.8×0.5m	个	4	2
氩弧焊机		台	6	6
碰焊机		台	10	10
激光焊机		台	2	2
打砂机		台	2	2
切边机		台	8	8
开料机		台	4	4
空压机		台	2	2
折弯机		台	4	4
注塑机		台	12	0
混料机		台	3	0

破碎机		台	3	0
喷漆线1条 (长40米)	喷漆水帘柜 3.0×2.0×0.3m	个	2	0
	喷枪	支	4	0
	烘干炉 (长30米)	台	1	0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不锈钢	吨	600	550
除油剂	吨	3	2.5
除蜡剂	吨	3	2.5
拉伸油	吨	0.6	0.5
PP 塑料	吨	200	0
油性油漆	吨	3.33	0
天那水	吨	1.67	0
水性油漆	吨	11.67	0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592、FQ-24593、FQ-24594）。

2.焊接废气和打砂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

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唐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D190313-0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排放口编号:FQ-24592、FQ-24593、FQ-24594)。

2.焊接废气和打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高平	深圳市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平	13502854406	高平
参会代表	林伟	深圳市保泰环保公司	经理	22811216	林伟
	黄永辉	中山开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长	13822788568	
	李华	广东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组长	1358071247	李华